

松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事故认定书

赤松消火认字（2026）第 0025 号

火灾事故基本情况：2026年4月20日，赤峰市松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接到报警称，2026年4月8日位于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镇南波罗胡同村小甄选场发生一起堆垛火灾，造成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镇南波罗胡同村小甄选场内王志新家瓜子，赵洪波家四轮车，甄会义家瓜子、瓜子精选机和配电柜等物品烧毁，无人员伤亡。

经调查，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起火时间为2026年4月8日11时20分许；起火部位为松山区太平地镇南波罗胡同村小甄选场东南角附近；起火原因可排除雷击、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不能排除遗留火种和切割产生的火花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的可能。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2份、电话询问笔录2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10张、现场平面图1张、现场方位图1张、监控视频1份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以一次为限。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七份，交当事人六份，存档一份。